

市安委办

部署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凯)2026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5月28日,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安委办)召开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部署会,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基层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工作,大力培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会议指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举办讲座等形式深学细悟,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 and 实践要求,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战能力。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复盘检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下沉一线,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对2026年以来本行

业领域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按不低于40%的比例开展“回头看”核验,坚决杜绝“纸面整改”“虚假销号”。

会议要求,针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典型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对涉事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同步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机制,以刚性约束推动重大事故隐患真改实改、闭环整改。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动安全宣传直达基层末梢。要创新形式,

推动传统“宣教式”向“互动式”升级,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与应急安全知识科普相结合,提升全社会风险防范能力。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全面推广“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和举报奖励二维码,广泛宣传举报情形、奖励标准、典型案例等,推动奖励政策家喻户晓,“码上举报”人人会用。与此同时,各级安委办要在主流媒体公布一批举报奖励典型案例,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构建“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



视觉新闻



5月22日,在太康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全程监督下,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太康县气象局开展“扫码入企”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本次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以太康县应急管理局为主体,太康县气象局配合参与,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雷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及演练、隐患排查治理等内容开展检查。

图为联合执法检查现场。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李威战 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公布第二十三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河南省持续推进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现将第二十三批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2025年6月,平顶山市宝丰县浩石煤业公司化工分厂某员工发现煤气风房入口煤气管线放空阀底部泄漏,存在煤气管线着火爆炸风险。该员工立即上报,公司接报后及时处理,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500元。

2025年8月,周口市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保安部某员工发现宿舍漏电保护器出现故障,漏电时无法及时断电。该员工立即上报,公司接报后及时处理,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500元,并予以通报表扬。

2026年3月,濮阳市中原油田濮东采油厂某员工发现井口气管线腐蚀穿孔,遇明火、静电或操作产生的微小火花可能瞬间引发着火爆炸。该员工立即上报,采油厂接报后及时处理,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500元。

(来源: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微信公众号)

举报隐患 共享安全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扫码举报方式,受理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线索。一经查实,我们将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我们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举报方式:扫码举报。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沈丘县

推动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李梦琦)为持续深化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月27日,沈丘县应急管理局、沈丘县公安局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该县北城街道大辛营村及周边区域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检查人员沿大辛营村村道进行“地毯式”摸排。“我们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的原则,聚焦乡村小作坊、无名加工厂、废弃厂区等重点场所,严查无证生产、非法勾兑、违规储存化工原料、废弃危化品私堆乱放等违法行为,重点排查简易加工、地下作坊、

异地藏匿等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经营行为。”沈丘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为提升广大群众对非法违法“小化工”危害性的认识,检查人员坚持“检查+宣传”同步推进。每到一户,他们都向村民讲解非法违法“小化工”的严重危害,鼓励村民主动提供线

索,积极举报身边的非法违法行为,营造“人人喊打”的群防群治氛围。

下一步,沈丘县将对已取缔的非法违法“小化工”点位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同时,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我市曝光两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社会单位整改火灾隐患的自觉性,维护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根据省、市消防安全“一曝光六公开三倒逼”工作机制要求,周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现曝光两家重大火

灾隐患单位。

太康县奥斯卡影城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太康县城关镇交通路。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北侧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卷帘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

规则》(GB35181-2025)第5.1C条,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鹿邑县法姬娜新城国际小区(河南省翔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鹿邑分公司),位于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部分

楼道违规停放电动车、5号楼二单元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等隐患。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第5.1B条,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记者 王凯 整理)

化工企业进口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变更登记被处罚

某化工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的公司。2024年4月7日,行政执法部门在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乙类仓库内存放6.32吨日本产的氯乙酸。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海

关报关单统计,该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从事危险化学品氯乙酸钠进口业务,共进口4个批次,合计4万公斤。以上氯乙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第1555项危险化学品,品名为氯乙酸钠,CAS号:3926-62-3。该公司办

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登记品种并不包括氯乙酸钠。

截至检查当日,该公司未对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氯乙酸钠办理危险化学品品种变更登记,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向该公司下

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于2024年5月7日前整改完毕。

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量基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公司罚款1万元。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

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改提醒函》(周编办函〔2025〕53号)文件精神,原周口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5569034408)拟向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清算领导小组认领,联系电话:0394-8286998。特此公告。

2026年6月1日

第236期

策划:董洁辉
执行:郭元元
马朝辉
审核:王凯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